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2027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6
3. 项目其他要求	3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1 总则	40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7
5 开标	48
6 资格性审查	49
8 授予合同	50
9 验收	51
10 付款	52
11 其他	52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1. 评标方法	57
2. 评标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6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2027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采购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91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2027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60.6703万元

最高限价：2560.6703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4-91-1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2027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560.6703	2560.6703	是	2560.670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承担相应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信用记录将在开标后（文件解密后）资格审查环节由采购人、或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6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东风路南段145号

联系人：胡晨希

联系方式：18567765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北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3783861099, 0372-2108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3783861099, 0372-2108369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2027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 施）地点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2027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三年（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人数×36 个月】+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人员加班值班补助等各种费用+基础设施维修（含物料）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苗木补栽费（含苗木、鲜花）+机械费+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报价组成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组成中的组成内容必须在自身价格组成中充分体现。同时供应商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服务实施方案》中，针对自身报价组成及组成项的计算金额、服务本项目的岗位人员的数量和配置，进行详细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委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2027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游园管理站	市民文化广场的绿地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绿地巡查等。	安阳市市民文化广场，位于文峰大道以南、文明大道以北、中华路以东、永明路以西，总面积36.38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1.16万平方米；硬化面积11.3万平方米；水系龙湖、音乐喷泉面积3.92万平方米。	1659.3178	2025.1.1 -2027.12.31
	道路绿化管理站	核心北区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及后期重建、绿地巡查等。	核心北区项目，位于人民大道以北，洹滨南路以南，平原路以东，人民大道北高速口（规划路）以西，总面积28.34万平方米，行道树4954株。	901.3525	

注：投标所报的各分项报价（以上2个管理单位）及投标总价均不应超过各管理单位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超过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本项目为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2027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 2 个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的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为以下内容：

A、游园管理站

安阳市市民文化广场，位于文峰大道以南、文明大道以北、中华路以东、永明路以西，总面积36.38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1.16万平方米；硬化面积11.3万平方米；水系龙湖、音乐喷泉面积3.92万平方米。

（一）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配备养护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105 人（不含 1 名绿化养护项目经理和 1 名绿地巡查项目经理），包括绿化带班人员共 2 人，基础设施维修 3 人（含水电工 1 人），绿地养护管理人员 50 人，卫生保洁人员 20 人，绿地巡查 30 人（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语言表达能力正常。男性占总人数的 90%以上。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措施，增加人员和设备，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何工作），负责绿地、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不得减少和随意变更。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多与采购单位沟通与协调，高质量完成任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养护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干净整洁，文明

作业，优质服务，要求 8 名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员持 D 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拟派 1 名绿化养护项目经理、2 名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关部门颁发的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上岗；技工人员比例达到 30%以上，持园林相关专业证书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中标单位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如若要延长劳动时间需要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并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进行计费，不得损害劳动者利益及身体健康。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提供能够在市区正常行驶的新能源垃圾压缩车（额定载质量不小于 8000KG，具备翻转式装运）1 辆，新能源货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4 吨）1 辆。车辆为投标企业所有或签订有租赁合同，要求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交通保险、行车证。在服务期内以上车辆均应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市区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提供大型电动三轮车 8 辆（其中 2 辆为封闭车厢），规格不小于 1.5*1.2 米。电动三轮保洁车（功率不低于 500W）6 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提供电动扫地车（功率不低于 3000W）2 辆；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冲洗宽度≥3m，冲洗动力为电动）2 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园林机械设备：中标单位承诺进场服务前提供大型骑式（座驾式）草坪修剪车 1 台，新能源动力草坪修剪车，功率不低于 1800W；小型清雪机（108*63*88cm，自走式，边刷直径≥300mm，滚筒直径≥400mm，工作宽度≥1000mm）不少于 3 台；新能源草坪修剪机 6 台，新能源割灌机 6 台；新能源绿篱修剪机 4 台，新能源长柄绿篱修剪机 4 台，新能源油锯 2 台，新能源高枝油锯 2 台，新能源打药机 2 台，草坪打孔机 1 台，2 寸以上电动潜水泵 2 台，新能源吹风机 2 台，水基灭火器 8 瓶（3 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提供电动巡逻车 12 辆，对讲机 15 台，**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提供应急抢险皮划艇 1 个、救生圈 4 个、救生衣 12 套，救援绳 2 条、救援杆 2 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防爆钢叉 6 个、防爆盾牌 6 个、逮捕器 4 个、强光手电筒 12 个，扩音器 8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汽车移车器 1 套，水基灭火器 14 瓶（2Kg），二氧化碳灭火器 2 瓶（2Kg）。**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意事项：

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对上述设备进行实地核查，如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符，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上述人员、车辆、机械和设备，合同期内必须为本养护管理单位服务，不得用于

其它项目。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单位按原规格及时进行补栽，如中标单位补栽不及时，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升级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4、所有绿地、广场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基础设施、建筑小品维护维修、绿地巡查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建筑小品、植物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或巡查不到位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等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当对合同约定管养范围内的设施、苗木等购买公众平安险或相应险种。

6、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和《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全覆盖攻坚行动的通知》（安安委办〔2024〕59号）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7、中标单位管养期间因管养需要所安装的固定设施，如上水管道、水泵、电线电缆、管理房等，管养期结束后，作为管养投资，产权归采购方所有，需保留原使用功能，不得拆除破坏。

8、合同期内，要服从上级部门关于推进我市智慧园林应用的管理要求，对中标单位的车辆、人员等进行管理。

（四）绿地植物管养

1、管理内容

1.1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宿根花卉、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施肥、树干涂白、草坪补栽补播、花境鲜花更换维护等养护工作。

1.2 每年秋季补播黑麦草等冷季型草种，播种密度为 15g/平方米，补播面积为 5 万平方米。每年升级改造绿地 3000 m²以上。

1.3 每年春季进行杨柳飞絮防治，按照防治标准做好杨柳飞絮抑制剂采购及注射工作。

1.4 每年秋季使用高空修剪车等设备对广场东西两侧杨树完成修剪一遍。

1.5 立体花坛：每年提供盆栽鲜花 10 万盆（盆径 20cm 以上）。

1.6 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在第一年 9 月重新制作新的大灯笼立体造型（包括灯笼骨架、基座、发光字（3 套）、灯泡及线缆，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2）。大红灯笼的灯笼布每年更换 3 次。在以后的管理中对灯笼骨架、基座、亮化设施实时维护。

1.7 每年春节前，在广场灯杆悬挂红灯笼（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每个灯杆 2 个，并安装彩灯亮化。

2、管理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

2.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负责栽植。苗木的补植补栽，应在第一个适宜栽植时期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栽植，并确保苗木成活。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kg/m²·年；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无机肥施肥量 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施肥量 0.5kg/m²·年，无机肥施肥量 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0 应保持绿地完好，无积水坑洼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2.11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2.12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五) 卫生保洁

1. 管理内容

1.1 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硬化地面保洁和硬质主路地面、广场等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1.3 湖面全天打捞清理。

1.4 夜间广场保洁。

2. 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落叶法桐、楸树、银杏等大树叶4—11月少于5片/m²,12—3月少于10片/m²;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90%以上绿地。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2.3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7: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2.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机械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7: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2.5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打捞湖面和喷泉垃圾一遍,上午8:30(冬季9:00)前,并全天进行水面保洁。

2.6 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2.7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六)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1. 管理内容

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及翻新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线和健身步道。

2. 管理要求

2.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12h维修到位。

2.2 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

应及时修复。破损花岗岩地砖及时更换，随坏随修。

2.3 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一年刷漆 1 次。防腐木每一年刷桐油 1 遍。

2.4 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2.5 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2.6 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2.7 每年翻新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线、台阶标识线和健身步道 1 遍。

（七）土高于石、土高于路

对路沿石周边黄土定期清理，确保路沿石 10 公分范围内土高低于路沿石 10CM 以上，绿地管养过程中严禁出现浇水或下雨泥土外溢现象。

（八）绿地巡查

1、管理内容

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游客拥挤踩踏；负责监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对水面及时巡察，预防溺水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广场秩序工作。对广场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对广场内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游商小贩在广场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维护广场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等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对广场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管理要求

2.1 巡查工作采用三班制，24 小时全天候管理，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2 全体巡查人员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服装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广场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2.3 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及溺水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广场秩序工作。对广场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2.4 禁止和清理广场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广场秩序。

2.5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如：折花、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及损坏广场公共设施以及有可能对其他游客造成伤害的行为等。

2.6 规范广场车辆。每年施划机动车停车线 1 遍，对广场内台阶、栏杆、湖面喷泉、

石球石墩等警示标识（含警示标语、反光贴、警戒带等）应及时翻新、更换，保持清晰；对广场内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机动车辆上广场。

2.7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处置广场内游人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广场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8 对广场跳舞、唱歌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

2.9 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善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2.10 广场内涉及到安全的基础设施，台阶、石球石墩、栏杆等，及时张贴或施划醒目的警示、提示标识。

2.11 对可进入草坪加强监管，禁止一些影响景观和绿地管理的装饰材料、设施物品进入。

2.12 负责监控相关线路、摄像头、显示器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B、道路绿化管理站

核心北区，位于人民大道以北，洹滨南路以南，平原路以东，人民大道北高速口（规划路）以西，总面积 28.34 万平方米，行道树 4954 株。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绿地面积 (实地)	行道树 (实地)	备注
1	人民大道	平原路-规划路	151550	1884	
2	曙光路	人民大道—安漳大道	1017	168	
3	永安街	东工路—曙光路	134	294	
4	永明路	人民大道-安漳大道	44526	1054	
		安漳大道-洹滨南路			
5	安漳大道	永明路-平原路	4343.5	476	
		路侧（东工路—平原路）	239		
6	朝阳路	人民大道——文博街	14370.5	245	
		路侧绿地			
7	朝霞路	人民大道——文博路		88	
8	平原路	安漳大道—洹滨南路 (分车带)	6332.5	361	
		人民大道-洹滨南路 (路侧绿地)			

9	光明路	人民大道—李家庄	15915	384	含人民大道分流岛
10	京港澳		45000		游园站管理
汇总			283427.5	4954	
其他要求： 1. 绿地及行道树管养人员配备不少于 62人 。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发情况和临时性工作时按要求增加人员和机械。 2. 涉及路段 8处花境（面积约1000m²） 的植物材料更换和日常管理。 除上述表述的行道树以外，以上道路所处范围内的行道树都归中标单位管理。					

（一）人员要求

1、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理人员：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62人。其中，3名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关部门颁发的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上岗；技工人员比例达到30%（不少于19人），以上人员持园林相关专业证书，并出具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另应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不包含在上述人员数量）、智慧园林管理专职联络员1名（不包含在上述人员数量，要求熟练使用电脑）；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管理人员：中标单位需设专职管理人员，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如不服从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专职管理人员。

3、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样式参照采购人意见。自觉遵守《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4、中标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缺勤人员按每人每天80元扣款，每月缺勤20天以上的按照安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2100元，不予支付。中标单位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纠纷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提供水车（载重量不低于 8 吨）不少于4辆、高空作业车（6吨以上、臂长18米以上）1辆、压缩车1辆（8m³以上）、生产用货车（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不少于4辆、电动三轮车（清理园林生产垃圾用，驾驶员应持D证上岗）不少于6辆。在服务期内以上车辆均应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市区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提供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草坪修剪机（或割灌机）不少于10台；绿篱机不少于8台；油锯或高枝油锯不少于6台；手剪、平剪、铁锹、扫把等生产工具数量能满足生产及临时工作任务的需要。在服务期内以上园林机械均应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1、提供其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并上报绿地养护管理方案及每月工作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有园林绿化、绿地养护、植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要求投标人指定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网可查)；项目经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业主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可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若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单位管理。

4、中标绿地范围内的缺株苗木的采购及补植工作，工作要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黄土裸露、苗木缺株断档须随缺随补。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由中标单位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记录台账，每年核对。

5、要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设备。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出现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生产工作要求，如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置、时令鲜花及时更换、临时性任务等。

7、本次招标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移植的苗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保证成活。如临时增加管理面积在3000m²/年以内，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收管理。

8、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仅用于本生产管理单位内服务，水车、生产用货车等所有服务车辆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动。

9、人民大道（平原路—中华路）两侧行道树栾树更换为毛榉，生产养护管理单位提供苗木，中标单位负责起挖，运输，栽植等工作。

10、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道路绿化管理站考核成绩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成绩组成。其中道路绿化管理站考核分数占60%(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各占30%)，园林环卫中心考核分数占40%。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智慧园林

为适应新工作要求，核心北区要采取智慧园林管理模式，具体要求：

1、中标单位需要有1名专职人员，熟练使用电脑操作智慧园林系统，通过智慧园林系统规范管理人员、车辆，完成各项考核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中标单位需采购智能工牌，并要求服务本生产管理单位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佩戴，工牌定位信息需要在本生产管理单位人员范围内。相关管理人员及持证上岗人员必须严格规范使用工牌，不得出现使用人员和工牌信息不符的情况。

3、服务本生产管理单位的车辆，由中标单位按要求安装GPS定位系统，定位信息需要在服务范围内，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允许随意调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岗位和人员信息如需变动，提前一周上报采购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

5、智慧园林系统备案人员及车辆的在线信息将作为本生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出勤在岗情况和车辆设备是否完备情况的重要依据，在线信息未达要求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罚。

6、智能工牌及车辆GPS定位设备故障及时报备并报纸质版情况说明，故障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

(2) 安全保障

1.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和《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全覆盖攻坚行动的通知》（安安委办〔2024〕59号）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行道树（乔木）安全。中标单位应对所管行道树（乔木）的干枯枝、病虫枝及其他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枝条进行及时修剪，避免树枝掉落砸伤行人或其他财产造成安全事故；对可能造成侧翻的行道树（乔木）及时扶正、支撑或更换，避免侧翻造成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如因中标单位管护不及时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中标单位负责购买该区域内所管行道树公众责任险。

4.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 绿地管养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三级管养标准）

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8，纸屑、塑模（片/1000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m²）≤10，其他（处/1000m²）≤6。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或人行道上平面 10 厘米。确保在管养过程中路面整洁，无泥痕。

(2) 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 保洁要求：全年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 15 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

(2)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单位负责栽植。补栽标准符合《安阳园林地方标准汇编》相关要求。

(3) 苗木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4) 苗木冲洗：绿地及行道树等冲洗应符合环保要求。

(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2 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8) 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向采购人上报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9) 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10)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4) 行道树（乔灌木）管养

1、工作内容

(1)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2) 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中标单位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3)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4) 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

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5)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采购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单位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7)对具备栽植条件的树穴按照通知要求栽植树穴麦冬，并按照管养要求开展管理。

(8)树穴不能出现土高于石现象，树穴砖（盖板）完整美观，整条道路一致。

2、技术要求：

(1)行道树（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2)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5)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半年内全部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一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6)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7)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5) 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

1、工作内容

(1)主要包括栽植、浇灌、病虫害防治等。

(2)及时修剪残梗败花。

(3)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株特性等因素适时浇水，科学灌溉。按时浇返青水、封冻水等。

(4)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合理施肥。

(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生长正常。

(6)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

(7)对花草株丛内生产垃圾或生活废弃物等及时清理，保证卫生干净整洁。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

(8)按照栽植规范要求，完成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的更换，更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由中标单位采购更换。

2、技术要求

(1)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2)植株生长较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18次。每年施

肥应不少于6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应少于1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4) 栽植高低基本一致，栽植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花草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4次。

(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基本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18次。

(6)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1、管理内容

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

2、管理要求

2.1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12h维修到位。

2.2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破损地砖及时更换，随坏随修。

2.3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一年刷漆1次。防腐木每一年刷桐油1遍。

2.4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2.5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2.6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7) 土高于石、土高于路治理

对路沿石及分车带沿石周边黄土定期清理，紧邻沿石黄土低于路沿石 10CM 以上，确保绿地管养过程中不能出现浇水或下雨泥土外溢现象。

(8) 花境管理

1、花境需具备一定花卉管理技术的专人管理，全域花境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2、花境及周边绿地的管养标准为一级管理（具体参照河南省绿地管养标准执行）。

3、具体要求：边线流畅圆润、清晰美观，深度10-15cm、宽度10-15cm；地栽鲜花做到一年四季更换，保证冬季景观；要不定期补充覆盖物，确保间隙全都覆盖、不漏黄土。死亡苗木及时清理并按照原配置原品种原规格进行补栽；花境管理中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要做到精细化。

(9) 景点建设与养护

1、每年建设不少于1000m²，每年三月份将具体建设地点及方案，报道路绿化管理站审核。

2、工作内容。对封闭型绿地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增加园路、广场、坐凳、垃圾箱等园林设施，以及改造地形、丰富植物品种等措施，建设口袋公园，提升景观效果，打造精致景点。

3、技术要求。一是选址，要结合周边人居情况进行选址，最大符合周边居民需求，提升人居环境，让居民能够推窗见景、出门见绿；二是园林设施设置，园路走向、广场位置要符合行人游园习惯，垃圾箱、坐凳等设施数量符合周边居民需求；三是植物配置，要做到乔灌木层次丰富，增加时令鲜花，使景观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4、管养要求。参照绿地管养标准执行。

（10）绿地巡查保护

1. 建立健全绿地巡查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内容要及时、真实、完整。严格落实单位绿地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2. 对已办理绿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的施工行为，管养公司要确保监管到位，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审批范围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原状。

3. 对于各类侵绿毁绿行为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迟报行为。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养护绿地内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

（11）苗木清单管理

核心北区内苗木实行清单管理，进场时确定苗木清单数量及苗木规格，离场前核对数量及苗木规格，缺少部分按照原有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栽或按照同品种同规格当年市场价格（含栽植费用）进行赔偿。

（12）人民大道北高速口、中国文字博物馆、花境的周边绿地为一级管养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二、服务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10日之前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单位未发放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中标单位所用的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3、中标单位须每月组织一次安全、业务技术培训，被服务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4、如中标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5、上述工作人员要求中“园林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城建、建筑、建筑工程、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6、中标单位指派项目经理实施工作，**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交流，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管管理，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7、管养期间内，中标单位管理不当、看管不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株、死亡、破损的，应及时上报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恢复，疏通道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置。中标单位法人及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参加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学习等未按时参加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8、工作标准

绿地管养及行道树整形修剪（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手册）

9、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组成：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及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考核。

（二）考核范围：采取生产养护管理单位考核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生产养护管理单位考核：每月采取日常化考核；

2、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3、上级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社会舆情、停工非访等问题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生产养护管理单位考核成绩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成绩组成。其中生产养护管理单位考核分数占60%，园林环卫中心考核分数占40%。依据月考核总分数对中标单位予以资金核算。

实行加重扣分和减免扣分办法，对考核督办要求整改问题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2倍扣分。当月第二次督办仍未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4倍扣分，以此类推。当月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列入下月重点督查事项，未整改的问题将继续加倍扣分。对考核督办要求整改问题整改及时且效果良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扣分

（三） 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分数低于95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1分扣1000元;分数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每1分扣2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10000元;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低于85分”的单位为“不达标”单位，或被网络媒体等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与“不达标”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 1: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

类型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计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一、考勤纪律管理	1、迟到、早退	未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时到岗和提前退岗	严格考勤制度，执行劳动纪律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2、串岗、聊天	非工作原因擅自到其他非工作区域或聚堆聊天	严格考勤制度，执行劳动纪律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3、旷工、脱岗	无故不到岗、上岗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	严格工作纪律，按标准配齐上岗人数	一人一项不合格 2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4、统一服装、文明上岗	未着统一服装，未文明上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5、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未做好日常工作分配，未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岗履职，缺岗扣 3 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6、人员管理	项目工作人员未佩戴智能工牌，定位信息重叠，或人员与工牌信息不符	规范佩戴使用智能工牌，人员定位信息在服务范围内，一人一牌，工作人员与佩戴工牌信息相符。	未达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养护管理职工低于 30% 持证上岗	养护管理职工满足 30% 持证上岗要求	持证上岗职工少一人扣 1 分。
园林			未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数量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可适当增加人员	每少一人扣 2 分。

绿化 养护 管理		7、车辆管理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水车、货车等生产车辆。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未按规定安装 GPS 定位。	按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日常生产需求车辆，按规定安装 GPS 定位。未经甲方同意车辆不得随意离开服务区域。	发现每辆次扣一分。
	二、 绿化 种植 生长 管理	8、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苗木出现死亡未及时汇报。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苗木补栽应与原有苗木规格、品种、模式一致；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清除；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内补植到位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扣 0.2 分；未按照原有苗木规格、品种、模式补栽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每株扣 0.5 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 1 分；干枯枝、树桩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内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9、绿地黄裸斑秃不平整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植物生长不良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曲、叶尖枯死等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造型油松管理	未使用合理工具进行修剪	使用手剪修剪造型油松。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分流岛造型油松除造型绑扎物以外，不得出现其他附着杂物。 每年在油松展叶期前修除三分之二的枝条；全年修剪保证植物景观造型。 每年 10 月份后，摘除松果。 及时清理未自然脱落的干枯松针。	除造型绑扎物以外，不得出现其他附着杂物；按照要求修剪枝条、摘除松果、清理脱落松针。保证造型植物景观。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13、花境管理	花境轮廓线不清晰。边线不流畅圆润、未达到清晰美观的效果。	花境地形整体美观平整，轮廓线、边线清晰圆润。	未达到每处（米）扣 2 分。
		花境植物长势不健康，有病虫害现象。开花植物花期未达到正常效果。	花境植物长势健康，无病虫害现象，开花植物花期花繁而艳。	花境植物长势健康，无病虫害现象，未达到扣 1 分；开花植物花期花繁而艳未达到扣 1 分。
		未进行整形修剪，或修剪未达到要求。	整形修剪。依据植物个体生理特性进行科学修剪整形。自然冠、球类等骨架植物修剪、绑扎固定，保持原有形态；植物残枝、残花、残果、枯萎营养体及位置不当扰乱株型的枝条等修剪及时；观赏草保证冬景效果翌年春天萌芽前修剪。	依据植物个体生理特性进行科学修剪整形，未达到扣 1 分；自然冠、球类等骨架植物修剪、绑扎固定，保持原有形态，未达到扣 1 分；植物残枝、残花、残果、枯萎营养体及位置不当扰乱株型的枝条等修剪及时未达到扣 1 分；观赏草保证冬景效果翌年春天萌芽前修剪，未达到扣 1 分。
		补植补栽未按照原设计要求进行。	按照花境原设计植物材料进行补植补栽。	补植补栽按照原设计植物品种、模式、规格进行并保证花境观赏效果，未达到扣 2 分。

			花境植物未保持冠形姿态优美,长势不符合自然生长习性。	保证植物正常株型、株高、花期、花色、质地等自然姿态,营造花境季相变化, 三季有花、四季可赏。	未达到每处(平方米)扣1分。
			花境留白部分未铺设覆盖物,边缘线不流畅美观。	覆盖物铺设均匀、整齐、厚度一致,植物体上无残留。	未达到每处(平方米)扣0.1分。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三、 整 形 修 剪 管 理	14、植物整形不规范	植物分枝不合理,树形差;造型植物徒长明显,疯长无型;绿篱模纹三面不平整、线条模糊,未适时修剪	植物规范修剪,分枝合理,形状良好,有保护措施;绿篱模纹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5、树木、地被枯枝、萌蘖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未修剪清理,影响生长、树势、树型的枝条未及时处理的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蘖枝、徒长枝、干枯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结合整形修剪,调整树势、树形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6、树木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木,规范修剪断头、断枝,填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7、草坪不整齐、漏草、杂草	草坪有杂草、结籽,未适时修剪(10cm以内)或修剪不整齐、有漏草,草坪不平整、不均匀	清除杂草,及时规范修剪(10cm以内),修剪平整均匀,草坪严重不平整、不均匀的,需要重新平整场地,补植、补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18、切边及树穴管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露根未及时培土；树穴盖板缺失、破损等情况。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树穴盖板完整无破损，整条道路树穴覆盖物统一。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2 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2 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 1 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盖板缺失一处扣 0.2 分。
		19、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新植苗木出现问题加倍扣分。
		20、园林广场园路积水、积雪	雨、雪后或浇灌水量过大造成绿地、广场、园路积水、积雪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地、广场、园路积水；小雪当天清理干净积雪，大雪三日内清理干净广场、园路等积雪。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四、土壤水肥管理	21、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2、绿地土面高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面到路沿石上平面 10cm 以下，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3、植物冲洗	发生叶面积尘、蜘蛛网情况未及时冲洗	发生叶面积尘、蜘蛛网情况及时冲洗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4、施肥	未对植物适时施肥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 0.2 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25、树穴要求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五、植物保护管理	26、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7、极寒、酷热等极端天气影响	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及时清理常绿植物上积雪	极寒天气前应及时采取包裹、搭风障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常绿植物上积雪。长期高温应采取喷淋等降温措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六、绿地卫生保洁管理	28、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9、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晌，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各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游园园容卫生清扫未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	各园每日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游园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的	各园每日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游园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 0.5 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未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未保持平整，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补植现场要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清理不干净，每平方米扣 0.2 分；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 0.2 分。
		30、游乐设施	游乐场区域卫生保持整洁、游乐设施干净，服务摊点周围整洁。	加强日常保洁，保持卫生整洁	发现一处扣 1 分。
		31、绿地脏乱设施不洁	绿地、公厕、广场、园路、垃圾箱等园林环卫设施保洁到位，无垃圾，无残雪（脏雪），无破污、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和垃圾箱爆桶、外溢等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及时清除垃圾、污物，消除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和垃圾箱爆桶、外溢等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当日未擦一遍，表面有脏污、拖痕或粘着物等。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	发现每处扣 1 分。
			植物上有树挂或未经批准的悬挂物、附着物。	每日进行树挂或未经批准的悬挂物、附着物清理。	发现一处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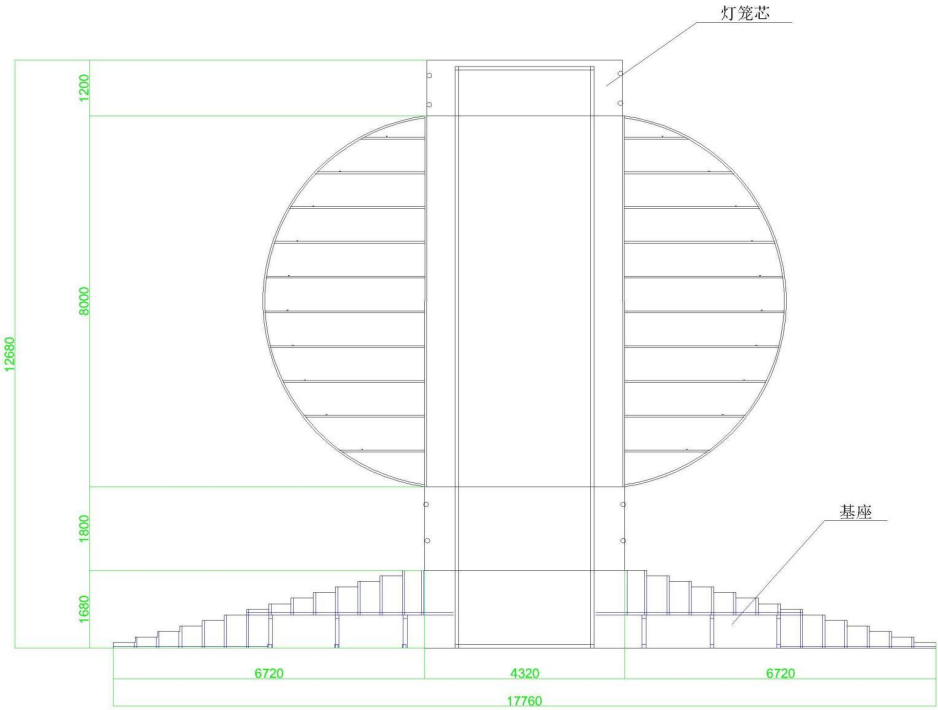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32、厕所及灭“四害”	厕所无积水、恶臭、污物污水外溢现象；保持地面、墙面、地垫、面池、便池、隔断、门窗、水池、灯具等设施擦洗洁净，无尘垢污渍；垃圾篓清理及时；厕所内无异味、无蚊蝇和蜘蛛网等；化粪池及时抽清；厕所内设施有损毁及时上报。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及蚊蝇滋生物。	加强日常保洁维护，按照要求定期灭四害	厕所不达标，一处扣 1 分；发现鼠洞，一处扣 1 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扣 2 分。
		33、生产用房	管理房、工具房物品、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严格考核制度，加强管理	未按照要求每项扣 0.1 分。
		34、禁止焚烧	有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现象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10 分。
	七、 园 林 绿 化 安 全 管 理	35、绿地、草坪火患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 5 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发生失火现象的一处一项扣 3 分。
		36、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产、游园秩序的安全隐患现象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3 分。

		37、安全措施	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未按照安全规范操作，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需采取相关必要安全措施，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等，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违规操作或未按要求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每次扣 1 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八、园林绿化设施维护管理	38、设施损坏	路侧石、坐椅、果皮箱、围栏、花坛、园路、和游乐、照明、浇灌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九、绿地巡查保护管理	39、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40、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1、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2、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等现象未及时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3、乱摆乱挂	绿地、树木有乱摆乱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44、苗木管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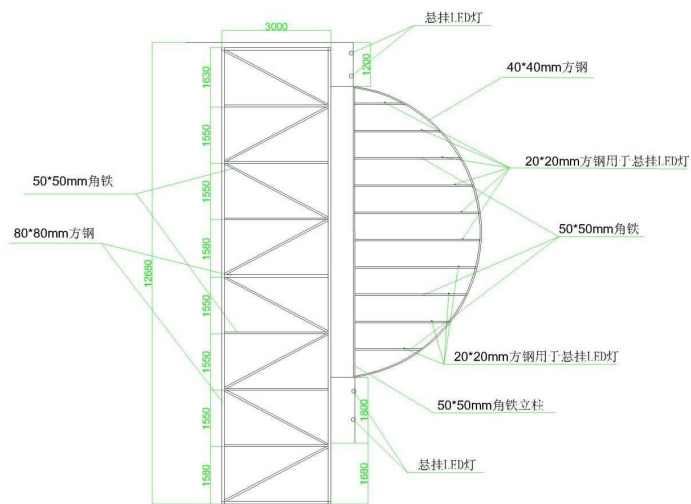
		45、设施破损	绿地内上水管道等各类管线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未及时维修，并未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绿地内上水管道等各类管线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十、园林机械管理	46、建立健全园林机械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完善、未建立园林机械定期维修和保养制度、未建立完善的工具出入库和领取使用手续。	及时完善建立相关制度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7、园林机械管理台账	未及时详尽登记园林机械使用记录、园林机械维修和保养记录、园林机械管理台账。	及时详尽登记相关记录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48、园林机械保有数量和使用效率	按相关要求配备齐全相关园林机械、确保园林机械正常使用，保证园林绿化生产效率。	按相关要求及时补齐、维修园林生产工具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十一、温室管理	49、场地要求	保证温室设施完好，无破损现象	及时上报维护	发现一处扣 1 分。
			场地平整干净，花盆、培养土在场地内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沤制肥需加覆盖物。	2 日内完成覆盖物加盖工作，整理干净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50、养殖标准	盆花摆放整齐。	当日完成盆花摆放工作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盆花长势整齐、匀均、不偏冠，无枯、死枝，无病枝，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和非自然落叶。	加强日常管养，规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盆扣 0.1 分。
			花卉应能确保花期一致，冠径符合要求，冠型丰满效果好。	加强日常管养，规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盆扣 0.1 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	加强日常管养，规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51、组培室	严格执行组培室制度和考核细则。按时完成组培任务。	按照制度限期完成	未达要求一项（次）扣1分。
		52、实验室	严格执行实验室制度和考核细则。按时完成实验任务。	按照制度限期完成	未达要求一项（次）扣1分。
其他	十二、其他	53、生产任务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未按标准或要求制定年、月绿地养护计划及总结。未严格按照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	按时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严格按照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	未按时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的，每份扣1分；未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的，每项处扣1分。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公司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主要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一次扣1分。
其他		54、自然灾害	如遇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造成的苗木倒伏、伤残枝、围墙破损、电力设施损坏等应及时扶正、清理、维修。	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排查整改，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和植物景观效果	每项扣2分。
		55、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停工非访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5分。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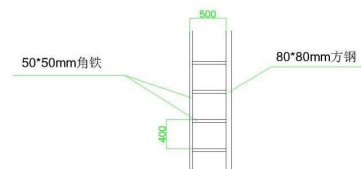


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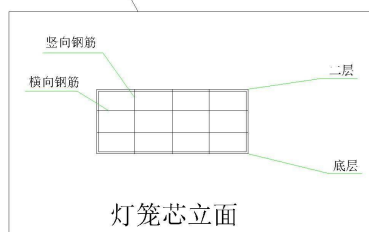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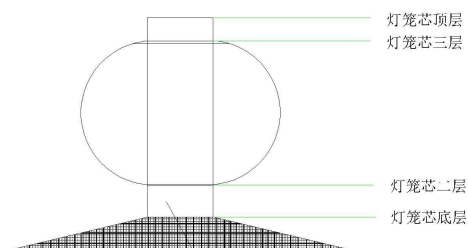
灯笼内部剖面

灯笼内部骨架增加50*50mm角铁斜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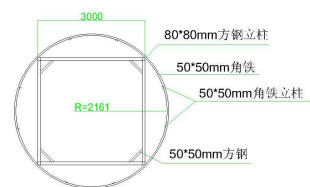


灯笼内部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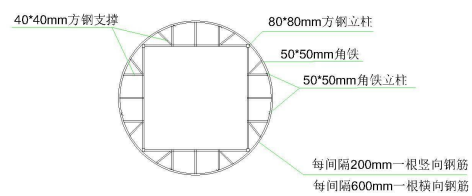
灯笼内部梯子总高度为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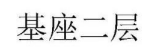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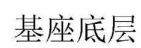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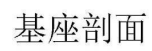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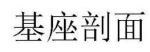
灯笼芯立面



灯笼芯底层



灯笼芯二、三、顶层



注：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2027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第三章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第三章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支付一次，共三次。联合体供应商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供应商中的牵头单位。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516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 (6) 服务拟投入人员承诺函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 <u>10</u> 分 服务: <u>45</u> 分 履约能力: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2.2	服务(45分)	整体服务方案(5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c. 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管理服务方案(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养服务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包含浇水、修剪、补栽、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时间安排、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监管措施、用工保障计划、机械使用计划、奖惩措施等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环境保护等服务方案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5分)	主要人员、设备、工具、耗材及机械配置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绿化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岗位职责及管理制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整洁统一性高的得5分。不能满足

		度(5分)	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5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预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应急检查预案。预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2.2.3	履约能力(45分)	业绩(5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主要设备保障(36分)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新能源垃圾压缩车(额定载质量不小于8000KG,具备翻转式装运)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新能源货车(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4吨)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动巡逻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园林绿化保洁使用的保洁三轮车辆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水车(载重量不低于8吨)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 6、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生产用货车(载重量不低于1.5吨)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 7、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需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及电工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人员在本公司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8、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发票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服务保障(4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养护期间出现苗木死亡后补植的承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1、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评分因素“服务”“履约能力”中的评分标准,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要求即可得分;

2、以上涉及到发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应按上述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3、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

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6. 服务拟投入人员承诺函
7. 偏差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 （6）服务拟投入人员承诺函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元 ），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特别提醒：各管理单位的最高限价为 A 游园管理站 1659.3178 万元、B 道路绿化管理站 901.3525 万元。投标分项报价为两个管理单位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均不应超过个管理单位的最高限价，两个管理单位的分项报价之和不应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人员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其它材料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5-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4、联合体协议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3、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4、联合体协议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